

证券代码：830947

证券简称：金柏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原审批的 800 万元贷款额度即将到期，现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广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最高额度 800 万元的授信贷款及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低风险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其中 1,000 万元用于委托贷款（该委托贷款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方寇有良、潘哲、赵昀、佟耕、王建国、苏宝玲无偿为公司前述银行借款向广发银行沈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同时，本次贷款由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广发银行沈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金柏投资质押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向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公司关联方寇有良、潘哲、

赵昀、佟耕、王建国、苏宝玲无偿为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向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公司关联方寇有良、郑伟及张月华分别以其合法拥有的一套房产，无偿为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向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财产抵押反担保；原全资子公司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沈阳鸿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向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寇有良、王建国、赵昀、潘哲四名董事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该议案，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不得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寇有良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19-2号

2. 自然人

姓名：赵昀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19 号

3. 自然人

姓名：王建国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 69 号 2-11-6

4. 自然人

姓名：潘哲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19-2 号

5. 自然人

姓名：佟耕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19 号

6. 自然人

姓名：苏宝玲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 69 号 2-11-6

7. 自然人

姓名：郑伟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56 号 2-5

8. 自然人

姓名：张月华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八纬路 5-3 号 1-2-2

9. 自然人

姓名：崔淞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八纬路 5-3 号 1-2-2

10.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富民南街 2 号 3 栋（1-6-4）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富民南街 2 号 3 栋（1-6-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寇有良

实际控制人：寇有良

注册资本：14,950,000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富民南街 2 号 3 栋（1-6-4）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富民南街 2 号 3 栋（1-6-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昀

实际控制人：寇有良、赵昀、王建国（转让正在进行中）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

人防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综合开发与受托运营管理，城市绿地建设与受托运营管理，林业规划、设计，林地测量、规划，林业资源调查、统计、咨询，工程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评估咨询，实业投资，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乡规划设计及咨询，企业管理及策划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沈阳鸿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208 号 2309

注册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208 号 23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伟

实际控制人：寇有良、赵昀、王建国（转让正在进行中）

注册资本：12,750,000

主营业务：水利工程施工；地源热泵工程施工；自来水安装工程施工；供水工程设计；洗凿井、灌柱桩、节水灌溉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1、寇有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止 2019 年 6 月 10 日

持有公司股份 5,204,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

2、赵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截止 2019 年 6 月 10 日持有公司股份 5,400,8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3%；

3、王建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截止 2019 年 6 月 10 日持有公司股份 34,093,2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9%；

4、沈阳金柏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19 年 6 月 10 日持有公司股份 60,99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7%；

5、潘哲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与寇有良系夫妻关系，截止 2019 年 6 月 10 日持有公司股份 1,00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7%；

6、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赵昀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7、沈阳鸿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股东郑伟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8、佟耕，与赵昀系夫妻关系，截止 2019 年 6 月 10 日持有公司股份 45,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

9、苏宝玲，与王建国系夫妻关系，截止 2019 年 6 月 10 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10、郑伟系公司股东，截止 2019 年 6 月 10 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

11、张月华，与公司股东崔淞系夫妻关系，截止 2019 年 6 月 10 日崔淞持有公司股份 6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3%，张月华

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对于上述贷款，公司关联方寇有良、潘哲、赵昀、佟耕、王建国、苏宝玲、郑伟、张月华、股东金柏投资、原全资子公司中景汇和鸿润水利为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关联方寇有良、潘哲、赵昀、佟耕、王建国、苏宝玲向广发银行沈阳分行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原审批的 800 万元贷款额度即将到期，现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广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最高额度 800 万元的授信贷款及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低风险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其中 1,000 万元用于委托贷款（该委托贷款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方寇有良、潘哲、赵昀、佟耕、王建国、苏宝玲无偿为公司前述银行借款向广发银行沈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同时，本次贷款由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广发银行沈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金柏投资质押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向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公司关联方寇有良、潘哲、

赵昀、佟耕、王建国、苏宝玲无偿为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向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公司关联方寇有良、郑伟及张月华分别以其合法拥有的一套房产，无偿为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向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财产抵押反担保；原全资子公司中景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沈阳鸿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向沈阳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稳定公司资金周转，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